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批准(i)本公司向買方出售歌德的可換股票據及因可能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視作出售歌德；(ii)向歌德提供貸款；(iii)向歌德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貸；(iv)授出發行授權及(v)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載就批准(i)本公司向買方出售歌德的可換股票據及因可能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視作出售歌德；(ii)向歌德提供貸款；(iii)向歌德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貸；(iv)授出發行授權及(v)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之監票人。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向買方出售歌德的可換股票據及因可能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視作出售歌德	840,694,411 (99.9999%)	1 (0.0001%)	840,694,412
鑑於逾半數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向歌德提供貸款	840,694,411 (99.9999%)	1 (0.0001%)	840,694,412
鑑於逾半數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批准向歌德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貸	840,694,411 (99.9999%)	1 (0.0001%)	840,694,412
鑑於逾半數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本公司股份。	840,687,707 (99.9992%)	6,705 (0.0008%)	840,694,412
鑑於逾半數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840,687,707 (99.9992%)	6,705 (0.0008%)	840,694,412
鑑於逾半數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0,349,830股股份。按該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的規定，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授出。由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23,353,440股股份的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而莊友衡博士確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56,996,390股股份。

此外，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1)本公司向買方出售歌德的可換股票據及因可能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視作出售歌德；(2)向歌德提供貸款；(3)向歌德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貸及(5)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所提呈的第1、2、3及5項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3及5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80,349,830股股份。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